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和投资决策程序，明确投资决策权限与投资管理责任，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投资行为。

第二节 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投资职能管理部门为公司战略发展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综合论证并提出建议，进行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严格执行借款、审批和付款程序，协助项目归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监控等相关职能。

第十条 公司法律职能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相关法律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核，对合作意向书、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采购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招投标合同等进行法律审核，并按公司合同会签程序提出法律审核意见。并负责投资中的法律纠纷、诉讼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提供意见或建议，登记重大投资信息知情人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四条 未达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节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的投资行为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经过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对外投资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对外投资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时。

第十八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投资，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还应及时做好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五节 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核销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作出收回或核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节 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七节 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节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份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累计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